海农发〔2023〕号

关于印发《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

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3月10日

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

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区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助力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，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导向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“守底线”“拉高线”同步推，“保安全”“提品质”一起抓，确保治违禁、控药残取得更明显成效，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发展提升到更高水平，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态势，努力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全县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等主要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5%以上，确保全县“瘦肉精”和“三聚氰胺”零添加。围绕全县特色产业，全面推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，提升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。**对海原县辖区内蔬菜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果产品等种植养殖基地、屠宰场、农产品运输车进行农药、兽药残留检验检测，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析，县级检测中心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馈农产品检测分析情况，同时向市级及检测企业反馈检测分析情况，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分析4次。海原县全年共抽检农产品样品200批次（农残140批次，兽残60批次），抽检任务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、废水、废气等安全处置，强化有毒有害物质存储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保养维修维护、检定校准、更新完善、安全防护、检测人员培训、基地抽样费用等。

**责任单位：**海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海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、李玉成

**（二）农资打假专项治理。**组织开展春、秋两季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兽药等农资市场监督专项检查活动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。积极开展农资产品质量抽检，实施废旧农兽药处理。

**责任单位：**海原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**责 任 人：**马军

**（三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**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对三年行动实施效果进行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。聚焦韭菜、芹菜、辣椒、鸡蛋、肉牛、肉羊、猪肉等主要农产品，建立辖区内种植养殖企业名录库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生产档案，完善投入品采购使用记录，开展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培训，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材料。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制作操作明白纸或风险管控手册。强化执法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不合格农产品问题，推动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实施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

**责任单位：**海原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海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马军、张斯曼

**（四）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。**认真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，逐步推进“合格证+检测+追溯”电子合格证模式，建立基地准出、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机制。全县新建示范点4个，进行挂牌、制度上墙，实现规范化运营。对已实施电子合格证，并且推行效果良好的生产经营主体，给与试剂、耗材补助。开展各类培训、宣传及材料制作。督促指导近两年建成的检测点，企业能熟练操作，上市产品100%开具合格证。

**责任单位：**海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**（五）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。**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提升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网格机制和制度，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星级评定，遴选聘用乡镇监管网格员、协管员，建立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名录，指导开展隐患排查、用药指导、信息报送、公示公开、信用评级等工作。对网格员进行培训，全面推进区域定格、网格定人、人员定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机制。全县打造5个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点，进行挂牌、制度上墙，形成以点带面，扎实推进的局面。

**责任单位：**海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

**责 任 人：**张斯曼

四、资金计划及来源

项目资金共计3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3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建设期限为2023年1月—2023年12月。实施安排如下：

1.2023年2月底，结合实际任务，制定2023年海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2.2023年3月—11月，实施项目。其中:

（1）2023年7月，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跟踪监控。

（2）2023年9月底前，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市县相关人员对我县项目进行现场验收。

（3）2023年10月，进行项目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，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，并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检查。

3.2023年12月，接受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检查复核，形成绩效评价考核报告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项目落实。**为保障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，成立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洪兴志 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邹德强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马 军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

李玉成 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

张斯曼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方案制定、资金分配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信息调度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开展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和考核验收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严格资金使用，规范项目管理。**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，强化内控管理，按照项目执行要求，明确标准、规范使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要坚持效率与效益并举，在加快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的同时，提高预算支出的有效性，既要把钱及时花出去，更要把钱花好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效益性。

**（三）加快实施进度，强化项目质量。**明确项目责任人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，对标项目执行时间节点，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，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，资金支付零结余。

**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，强化绩效评估。**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跟进督促检查，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。要加强项目执行信息调度，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，真实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效果，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: 1.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

2.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表

3.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1

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考核方案

为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和管理，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，客观、真实反映财政项目实施情况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，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目标导向，完善考核指标，规范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，确保考核公正公平。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。**包括组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、效益评价四部分。

**1.组织管理。**考核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，重点考核组织建设、人员分工、管理机制等组织管理情况。

**2.资金管理。**考核项目主管、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、财务管理等情况。

**3.项目实施。**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任务落实及任务完成情况。

**4.效益评价。**考核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及群众满意度。同时，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创新点、工作亮点的考核，创新和完善项目管理模式。

**（二）各部分权重。**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包括组织管理、资金管理、项目执行和效益评价四部分。四部分分值分别为10分、20分、50分和20分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**（一）考核组织。**依据绩效考核方案，成立绩效考核工作组，对标项目实施内容，明确考核人员、考核办法、考核时间、考核内容及评价机制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展考核。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各自项目实施内容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开展自查自评，促进项目工作任务落实。

**（二）考核内容及范围。**采取中期考核督促、年终考核总结的形式，一年考核2次。其中中期考核1次，重点考核项目落实、资金使用计划、支付进度等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执行，规范资金支付，对项目单位考核覆盖面应当达到100%；年终考核1次，对项目资金支付、任务执行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覆盖面要达到100%。

**（三）具体方法。**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形式进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中卫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及指导，局属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考核工作，将其纳入项目年度工作计划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共同组织实施。建立将考核结果与补助经费挂钩的奖惩机制，落实考核结果应用。

**（二）规范考核工作。**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提高项目管理和考核能力，充分听取考核人员和被考核单位的意见，不断完善和改进绩效考核工作。

**（三）落实监督管理。**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，建立考核质量负责制，组织专人对考核现场进行巡查，监督考核的质量和效率。严格考核纪律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、赠送礼品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、妨碍考核工作正常开展等影响考核秩序的情况发生。

附件：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

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考核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体系及内容 | 权重 | 绩效评价指标 | 标准值 | 备注 |
| **一、组织管理** | 10 |  |  |  |
| 1.项目管理组织 | 3 | 是否成立领导小组、加强项目管理 | 成立了项目小组3分，没成立不得分。 |  |
| 2.项目管理制度 | 3 |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| 有项目管理制度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3.项目实施档案 | 4 | 是否有规范保存、整理档案 | 项目档案完整、清晰得4分，不完整得2分，没有档案不得分。 |  |
| **二、资金管理** | 20 |  |  |  |
| 1.投入情况 | 5 | 能否按照项目方案全额投入资金 | 全额投入资金5分，投入80%-99%得4分，50%-79%以下3分，49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.资金执行情况 | 5 | 能否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 | 严格执行预算得5分，有挤占挪用且数额不大得3分，有挤占挪用且数额较大得1分，全部未用于项目实施不得分。 |  |
| 3.资金、资产管理情况 | 5 | 能否严格按照用途支付项目资金 | 完全按照用途支付5分，基本按照用途支付的3分，不按照用途支付的不得分。 |  |
| 4.财务管理制度 | 5 | 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| 有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完全按制度执行得5分，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制度执行得3分，没有财务管理制度不得分。 |  |
| **三、项目执行** | 50 |  |  |  |
| 1.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| 15 | 是否按方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、检测效果明显得5分；蔬菜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均在98%以上得5分，低于98%不得分。 |  |
| 2.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| 10 | 是否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3.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| 5 | 是否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| 有实施方案、资料、总结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 |
| 4.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 | 10 | 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 | 有方案、有标准、程序规范。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数量得10分，完成80%得分3分，完成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5.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 | 10 | 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实施 | 有方案、有标准、程序规范。完成创建任务指标数量得10分，完成80%得分3分，完成70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**四、效益评价** | 20 |  |  |  |
| 1.经济效益 | 4 | 农产品品质有明显提升，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，产业发展效益稳步提升。 | 农产品质量效益提升10%以上得4分，5%以上－10%以下得3分，5%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2.生态效益 | 4 | 是否减少了农药、兽药使用次数和用量 | 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%得4分，低于40%得1分，低于35%不得分。 |  |
| 3.社会效益 | 4 | 保障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，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意识提高，安全合理使用农兽药，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。 | 全年不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得4分，发生一起不得分。 |  |
| 4.可持续发展 | 4 | 通过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、绿色生产技术的推广和应用，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，促进了农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。 | 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，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得4分；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，未能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得2分；未能定期完成投入品监管且推广和应用绿色生产技术不得分。 |  |
| 5.群众满意度 | 4 | 通过项目实施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，让群众获得幸福感。 | 群众十分满意得4分，基本满意得2分，不满意不得分。 |  |

附件2

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

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| 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| | | | |
| 自治区主管部门 | |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| | 专项实施期 | 2023年度 | |
| 县级财政部门 | | 县财政局 | | 县级主管部门 | 县农业农村局 | |
| 资金  情况  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： | | | 33 | |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| |  | | |
| 自治区补助 | | | 33 | | |
| 市县资金 | | |  | | |
| 年度  总体  目标 | 目标1：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达到200批次；  目标2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；  目标3：建立电子合格证示范点4个；  目标4：打造5个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点。 | | | | | |
| 绩  效  指 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 | | | 200批次 |
| 电子合格证示范点 | | | 4个 |
| 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点 | | | 5个 |
| 质量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| | | 98% |
| 农业标准生产基地 | | | 规模扩大 |
|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| | | 提升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实施、支付完成进度 | | | 12月底前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实施费用 | | |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优质农产品价格 | | | 提高 |
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农产品品牌效益 | | | 提升 |
| 消费者放心消费农产品满意度 | | | 提升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| | | 减少 |
| 持续影响指标 |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| | | 提升 |
| 满意度  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指标 | 农业生产主体满意度 | | | 95%以上 |
| 群众满意度 | | | 95%以上 |

附件3

海原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实施单位** | **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（万元）** | **农资打假专项治理（万元）** | **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（万元）** | **承诺达标电子合格证示范推广（万元）** | **乡镇网格化监管示范创建（万元）** | **小计（万元）** |
| 1 | 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| 7 |  | 3 | 10 | 3 | **23** |
| 2 |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|  | 3 | 4 |  |  | **7** |
| 3 | 动物卫生监督所 | 3 |  |  |  |  | **3** |
|  | 合计 | 10 | 3 | 7 | 10 | 3 | **33** |

抄送：中卫市农业农村局

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　　2023年3月10日印发